

東區區議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年3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41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3時30分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4時45分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4時正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時40分	4時30分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負責者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林翠蓮議員, MH (同意缺席)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徐金龍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甯漢豪女士, JP	地政總署 署長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 署理地政專員/港島東
何敏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
莫嘉詠女士	地政總署 見習產業測量師

秘書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太平紳士、署理地政專員/港島東郭健敏先生、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何敏儀女士及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

2. 他亦歡迎香港警務處東區指揮官陶輝總警司接替調職的麥卓文總警司；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以及東區助理民政事務專員(2)徐卓賢先生接替調職的黎浩雋先生。黃建彬主席代表全體議員感謝麥總警司及黎先生任內對東區的貢獻。

3. 黃建彬主席請議員在有需要時申報利益。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4.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地政總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5.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6. 2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丁江浩議員關注區內環保斗問題，尤其是鰂魚涌路旁的情況，對附近的居民造成不便，亦阻礙交通。他表示營運商把環保斗放置於路旁不涉及費用。現時警務處負責處理在公眾地方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而非緊急個案則會轉介予地政總署跟進。他希望署方可加強相關規管，例如採用過往處理回收籠問題的方法，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作出檢控。

(b) 王振星議員詢問於 2016 年因環保斗違規而接獲勸諭及／或警告的個案有否涉及重犯的營運商，以及政府會否採用如准許證制度，加強規管相關作業。此外，現時只要取得八成業權人同意便可申請強拍，他希望署方可向面臨強拍的小業主提供支援，並考慮在透過土地審裁處處處理強拍申請之外，引入其他安排以協助小業主。

(c) 古桂耀議員關注鎖於路旁欄杆的單車，他表示地政處在收到投訴後，往往在張貼告示三四日後才採取執法行動，希望署方能盡快採

負責者

取行動。此外，他表示立法會選舉期間，外判商在移除其橫額方面有欠妥善。他只收到外判商通知已移除八條橫額，卻未有收到任何事先通知。他希望署方作出改善。

- (d) 何毅淦議員讚揚地政處工作。他指杏花邨 30 座旁臨時停車場將發展為休憩處，而柴灣常達街變電站北面的臨時停車場則會用作替代停車場，他希望部門可妥善落實停車場交接安排，在休憩處工程項目開展時，為區內提供足夠泊位。此外，他表示東區缺乏商用及重型車輛泊車位，臨時停車場亦見緊絀，希望署方在批地發展時，要顧及在區內提供相應車位，否則違泊問題會更嚴重。他又表示港島人口稠密，而回收場用地及油庫用地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希望署方另覓土地重置該類用地。
- (e) 梁穎敏議員表示審計署的報告已提出政府就路旁環保斗採取的執法行動成效不彰，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政府探討妥善規管路旁環保斗作業的措施。她表示早前康怡商場對出的路旁放置了多個環保斗，署方在接到投訴後，按現行法例給予 24 小時的通知，惟環保斗使用者只要在上述通知所訂明的限期之前移走環保斗，其後再把環保斗移回原來位置，也不會遭檢控。她希望署方採取措施有效處理此問題。
- (f) 梁兆新議員表示審批大廈公契屬地政總署其中一項工作，新舊公契有不同條款，新發出的公契須符合現行的大廈公契指引，而經理人酬金等方面亦有所訂明，而舊公契則未必有類似安排，希望署方能就舊公契訂出指引。另外，他關注違契佔用公共空間問題，詢問署方有否進行巡視。
- (g) 張國昌議員表示土地契約內或存有厭惡性行業條款，按現行機制，業主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許可證，予以豁免有關限制，把該地段上的物業用作如食肆等用途。他詢問在處理此類申請時會否增加透明度及諮詢受影響居民。
- (h) 徐子見議員關注其區內樂軒臺的土地契約內連接行人通道的行人天橋多年仍未興建，他詢問現時進度為何。他又關注康山花園的天橋屬公共空間，部分位置現用作商業用途出租，他詢問署方會否就違契情況進行巡查。此外，他建議政府考慮設立「一條龍」服務平台，統一處理墟市申請，以更好運用公共空間。他又希望署方落實措施解決環保斗的問題。
- (i)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修改法例，以有效規管環保斗的問題。他又指

負責者

現時放置的環保斗未有貼上反光膠紙，在黑暗環境容易導致意外，希望署方積極跟進。

- (j) 林其東議員欣賞署方推出活化工廈等安排。他表示東大街一帶現時已面對塞車及車位不足問題，隨着東區文化廣場的落成，區內泊車位會更見緊絀。他建議署方聯同相關部門考慮將東喜道的天橋底改為停車場，紓緩有關問題。
- (k) 林心廉議員表示筲箕灣長期受到違例泊車問題困擾，區內多個臨時停車場亦已改用作其他發展用途，故區內對停車場需求殷切。他建議署方考慮在批地時加入提供公眾停車場的條款，紓緩區內車位短缺問題。
- (l) 郭偉強議員表示現屆政府在土地供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值得鼓勵。他希望署方主動就區內的空置土地，邀請相關部門用以興建服務大樓或多層停車場，以回應區內需求。至於工廈活化方面，他表示署方往往因進行的活動會大量增加人流而限制藝術團體使用有關處所，他希望署方能靈活處理。
- (m) 麥德正議員指《施政報告》內提出會就愛秩序灣體育休憩用地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他詢問該用地會否興建體育設施。他又詢問東區法院大樓側將興建的鯉景灣綜合大樓，其樓高六層的限制如何訂立。此外，他表示愛信道行人隧道使用率偏低，希望署方可考慮改變土地用途，例如將隧道用作為居民活動場地或展覽場館，以免浪費土地資源。他又關注外判承辦商清拆違規橫額的安排，對「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的詮釋值得商榷，希望署方可加強監管外判承辦商。此外，根據相關規定，區議員橫額內「核准編號」的每個字均不得小於 2.5 厘米 x 2.5 厘米，但礙於部分字體的限制，橫額或許未能符合規定，因此希望署方能檢討有關規定以容許使用較細的字體。
- (n) 楊斯竣議員指鯉景灣一所國際學校違規加建，署方於幾年前回覆申訴專員公署時已知悉其改建及違反地契一事，惟多年來一直沒有採取任何執管行動。署方其後容許相關學校先改建後進行地區諮詢，他詢問相關安排是否屬一貫做法，希望署方正視相關個案及作出回應。
- (o) 趙家賢議員強烈要求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嚴正打擊環保斗問題，加強相關執法規管，以免影響行人及交通安全。另外，他表示太古一帶工廈內的舞蹈室等處所，消防安全未能符合規定，惟署方因其舊公

契的條款而未能對此類處所作出規管。他表示政府應檢討有關政策。關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他表示已多次建議將每位東區民選區議員可獲分配的橫額指定展示點增至 12 個，惟跟進多時仍未有任何進展。他表示計劃下訂明實際數目可視乎個別區議會對地政處提出的意見而定，而部分地區如深水埗等可獲分配數目達 15 個，他要求署方盡快跟進。此外，由於部分字體未必能符合每個字不小於 2.5 厘米 x 2.5 厘米，他建議署方檢視有關規定。

- (p) 劉慶揚議員希望署方正視及處理行人路欄杆上掛上的商用橫額或易拉架。此外，領展去年出售興民商場予一私人發展商，因易手以致部分商鋪食肆關閉，未能為居民提供基本需要，他詢問可否因應民生需求將房屋署的公共空間改作臨時商業用途，希望署方可酌情處理。
- (q) 羅榮焜議員表示將軍澳工業邨有多處擺放了環保斗，促請相關部門跟進後情況已有改善，惟盛載廢料或空置的環保斗擺放在偏僻地方的情況亦屢有出現，他希望署方加強相關工作。有關增加樓面面積申請方面，他指炮台山一幅停車場用地獲地政處批准興建樓高六層各 650 平方呎的建築物，而該用地的樓面面積只得 650 平方呎，詢問有關額外樓面是否符合現行規定所容許的水平。
- (r) 顏尊廉議員表示區內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希望署方在區內興建大型停車場或利用東喜道天橋底作停車場。此外，他建議立法規管環保斗，以免對公眾人士或車輛造成阻礙或危險。
- (s) 黎志強議員表示為避免發展商佔用公共空間，他建議署方清楚標示公共空間的位置。他又關注外判承辦商清拆橫額的程序，因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地政處亦未必知悉有關清拆安排。此外，他表示有保姆車司機反映區內未能提供相關泊車位，希望地政處與運輸署緊密協調，為不同類型車輛提供泊位。
- (t) 鄭志成議員指馬寶道近電照街至琴行街一帶的排檔，經食環署重整後已搬至另一段馬寶道經營。因應該處違泊問題嚴重，他建議署方考慮將空置排檔改為泊位以改善馬寶道一帶違泊問題。至於環保斗方面，他表示雖然訂有指引，列明每個環保斗須貼上反光膠紙、列明聯絡電話等，但營運商往往未有依從指引，希望政府落實立法規管，相信有助杜絕路旁環保斗問題。
- (u) 李進秋議員關注柴灣利眾街一宗地政處檢控及收回用地個案，她詢問署方有否為該名長者提供適當協助。她又關注違例泊車問題，柴

灣道晚上均泊滿車輛，希望相關部門認真考慮改善方案。此外，她指東區環保斗問題嚴重，希望落實有效措施，加強執法規管。

- (v) 趙資強副主席表示規管環保斗的法例不合時宜，24 小時通知期造成執法困難，希望署方可盡快修改法例。此外，他希望署方可利用空置土地，例如撥出人煙稀少的空置地段用作重型車輛停車場，以應付需求。
- (w) 黃建彬主席表示繼廉政公署及海關大樓落成，維園撥入灣仔區後，區內體育設施嚴重不足，希望署方考慮在重建項目的批地條款中加入加設體育設施一項。針對停車位嚴重不足問題，他建議署方參照北角發展項目安排，在批地條款中要求提供公用停車場供公眾使用。

7.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就區內停車位不足問題，多位議員提出透過批地條款在私人發展項目內要求提供適量公眾泊車位，另亦關注短期租約批出的臨時停車場一旦收回用地重置車位的問題。署方在處理此等事宜時，必須先以運輸署對區內車輛泊位供求及車輛類別需求的評估為依歸。
- (b) 至於路旁環保斗的問題，地政總署與警方有分工，地政總署負責對那些非法佔用政府用地但沒有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障礙的路旁環保斗採取執管。署方進行執管行動時須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讓營運商在期限內移走環保斗，倘若涉事人未有遵辦，署方亦要在符合刑事檢控的門檻下才可提出檢控。針對路旁環保斗的問題，政府成立了跨局及部門的「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作小組」（下稱小組）。當中，小組建議尋找合適地方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的營運商來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而相關部門亦會繼續進行執管行動。至於會否引入發牌措施或修例，有待小組再作研究。
- (c) 就公共空間方面，署方於網上載列了在一九八零年以後落成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契約規定必須提供公眾設施的資料。署方會因應非法佔用投訴及轉介進行巡查。署方亦備悉並會探討議員提出於相關地點放置標示，以增加對非法佔用者的阻嚇作用的建議。
- (d) 就處理清拆橫額問題，署方及食環署分別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署方主要處理申請及核實收到的投訴是否涉及獲批的橫額，食環署則派員或其外判承辦商進行執法工作。至於議員指地政總署外判承辦

負責者

商與議員的溝通有欠妥善，署方會再作跟進及加強合約監管的工作。

- (e) 關於設立墟市的問題，對於個別使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申請，署方會繼續按機制從交通運輸、人流安全角度或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等諮詢相關部門及地區意見。另外，食物及衛生局正統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就立法會相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作考慮。
- (f) 沿海的環保用地方面，環保署因暫時物色不到其他地方，須保留有關用地。長遠來說，重置安排需待相關部門物色其他合適用地時再作考慮。
- (g) 至於申請豁免厭惡性條款，這類個案通常亦涉及向其他部門申請牌照，例如飲食業要申請飲食牌照，對於議員提出署方應在處理豁免地契條款期間做好地區諮詢，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探討如何與其他發牌部門協調。
- (h) 就有關個別個案或地段的事宜，署方會稍後再作補充。

8. 黃建彬主席多謝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太平紳士和她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她備悉議員的意見和於會後補充資料。

III. 討論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

9. 黃建彬主席表示《施政報告》已於 1 月 18 日公布，並已送交各議員。

(由趙資強副主席主持會議)

10. 8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議員歡迎《施政報告》中提出增加體育及康樂設施，希望政府盡快就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的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開展有關項目，而有關設施應包括泳池，以回應社區訴求。同時，體育館亦應設有相關配套，尤其是停車場。
- (b) 郭偉強議員指《施政報告》提出關顧長者需要的措施，包括調整長者生活津貼金額及將長者醫療券受惠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能回應香港整體人口老化的情況。他又樂見擴展「福建計劃」，並期望來屆政府繼續做好安老工作，例如加強院舍服務及規管，在「福建

計劃」及「廣東計劃」下提供長者生活津貼等，以進一步保障長者。

- (c) 趙家賢議員對於《施政報告》就地方行政方面提出的措施表示遺憾。法例賦予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多年來未有提升，而《施政報告》提到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一億元撥款，有鑑於現時資源側重於部分地區組織，未能直接讓一般市民大眾受惠，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提升「社區參與計劃」的管理及利益申報機制，務求讓有關資源可供大眾公平地使用。
- (d) 洪連杉議員表示《施政報告》部分措施值得肯定，尤其是扶老助弱方面及社區發展方面的措施，包括提高長者生活津貼上限及增設高額援助、下調醫療券受惠年齡至 65 歲，以及提出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希望政府於今屆任期內能盡快落實這些惠民政策。然而，當中仍未能全面回應例如將「生果金」免資產審查年齡下調至 65 歲及紓緩年青人「上樓」困難等訴求。
- (e) 徐子見議員對《施政報告》表示失望。就長者安老服務而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名額只增至 3 000 張服務券，並不足以回應長者居家安老所需。退休保障方面，全民退休保障至今都未取得進展，難以回應社會需要。至於教育方面，雖然資助額增加至 3 000 個，但對教育增撥的資源仍是不足，對於年青人或學童的支援亦欠奉。
- (f) 丁江浩議員對《施政報告》表示肯定，特別經多番爭取，將推出「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他希望未來可進一步讓有關長者能享有香港居民現有的長者生活津貼，並於下一階段爭取讓更多居於外地的長者也能享有福利。
- (g) 王國興議員表示這份《施政報告》整體來說是值得歡迎的，希望現屆政府於餘下時間全力落實這份施政報告，以及財政預算案所作出的各項建議。他指政府應就香港當前的問題繼續提出建議，當中亦應包括長遠的建設。
- (h) 趙資強副主席對這份由任期快將屆滿的現屆政府所發出的《施政報告》予以肯定，促積極就未完成的計劃取得進展，並希望能盡快惠及長者、學生以及返回內地生活的長者。

11. 趙資強副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對《施政報告》的意見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供參考。

IV. 促請政府盡早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7 號)

12. 趙資強副主席請郭偉強議員介紹第 1/17 號文件。
13. 議員備悉政務司司長轄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的回覆。
14. 8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邵家輝議員指「對沖」安排是當年就強積金立法時經過廣泛諮詢後所達成的共識，取消「對沖」會增加僱主，特別是中小企的財政負擔，影響營商環境。政府必須就有關方案充分與持份者包括工商界討論，在改善僱員權益和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b) 洪連杉議員表示隨着人口老化，社會如何令退休人士有優質的退休生活十分重要。強積金是退休保障的重要支柱，他歡迎政府提出逐步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安排，並希望當局能盡快展開諮詢，聽取不同持份者意見，尋求共識制定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方案。
 - (c) 何毅淦議員指文件內提出要與商界及勞方等深入討論並聽取意見，然而政府卻未有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應採取進取態度，協助商界及勞方達成方案，盡快取消「對沖」機制，以免影響僱員退休保障。
 - (d) 王國興議員指因應人口老化問題，取消「對沖」機制以保障僱員的權益，乃長遠必須解決的問題。他建議政府帶頭取消合約員工的「對沖」安排，作為推展此事的第一步。
 - (e) 丁江浩議員支持文件。「對沖」安排損害僱員權益，然而取消強積金「對沖」長期服務金會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政府於《施政報告》提出有關建議，希望新一屆政府可參考工會或相關團體的意見，探討不同方案，於兩難間取得平衡，為僱員提供保障。
 - (f) 徐子見議員指建議包括提供有時限補貼，以減低對僱主即時的影響，讓僱主有過渡時間作出應對，但他關注僱主或會因應新政策，解僱員工以賺取政府的補貼。若《僱傭條例》中有關發放長期服務金的規定不能配合，僱主或會利用相關漏洞，令僱員的利益受到損害。

負責者

- (g) 趙資強副主席支持文件，認為提出新方案也是希望給予商家緩衝期，以解決問題。他又指工人的退休生活不可能要政府全部承擔。此外，他希望政府首先於外判員工方面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起模範僱主的作用。
- (h) 郭偉強議員明白僱員爭取改善權益會加重僱主的營運成本，但取消強積金「對沖」並非對僱主全無好處。若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不需被「對沖」，有利於僱主挽留人才。員工得到保障亦可減少政府將來扶貧安老的開支。對於有議員擔心劃線制度會引起裁員潮，今次《施政報告》中主動提出成立十年基金作為緩衝，有助減低僱主即時裁員的可能性，亦替僱主承擔部分風險。此外，他認為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金額應該維持在月薪的三分之二，不應減低至二分之一，希望政府在諮詢時能聽取勞工界的意見。

(由黃建彬主席主持會議)

15. 郭偉強議員代表王國興、趙資強、梁國鴻、許林慶、何毅淦發表以下聲明：

「我們認為，為保障《僱傭條例》下僱員的應有權益，不應降低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水平。同時，促請政府應盡早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具體細節展開諮詢，並於本屆政府任期內，確定推行細則及時間表。」

V.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6. 黃建彬主席報告，2017年1月及2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2017年3月份例會日期為3月16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3月份例會上反映。

VI. 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2/17號)

17.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V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7 號)

18. 秘書介紹第 3/17 號文件。
19. 趙家賢議員詢問「社區參與計劃」的現金流是否足以應付超額承擔的開支。秘書表示由於其他項目的盈餘/完成活動的剩餘款額足以彌補超額承擔的開支，預期不需追加撥款。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7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I、III、V、VIII 及 XV 段的撥款。

IX.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7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7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7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審核委員會第六及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17 及 9/17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有關修訂審批撥款利益申報的安排。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專責小組會採用此申報安排。

XI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17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8 及第 219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17 及 12/17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包括文件第 12/17 號中有關 (i) 2017-18 年度東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方向；以及 (ii) 2017-18 年度東區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活動及開支分配。

XV. 其他事項

(A) 會議安排

27. 黃建彬主席表示在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議員應根據會議常規第 15(2)條所訂明，其舉措不可妨礙會議正常進行。如其行為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他補充議員在會議期間必須遵守秩序，尊重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不可於會議期間進行錄影或轉播。

XVI. 下次會議日期

28. 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